

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238 执 254 号之一

移送执行人：巫溪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被执行人：向兴春，

本院在执行巫溪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被执行人向兴春罚金执行一案过程中，责令被执行人向兴春履行本院(2014)巫法刑初字第 00216 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向兴春至今未完全履行。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作出(2022)渝 0238 执 25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向兴春所有的位于巫溪县宁河街道滨河北路扶贫市场 B 幢 1 单元 4-2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319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727 号】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向兴春所有的位于巫溪县宁河街道滨河北路扶贫市场 B 幢 1 单元 4-2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319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727 号】的房屋及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修、装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峰
审 判 员 黄 静
审 判 员 张梯均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龚雪松

